210--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13〕30号）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对你公司的监督管理，现将《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公司，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1月29日

附件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的监督管理，规范和引导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防范和化解风险，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为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等成员机构提供清算服务的公司制企业法人。

**第三条**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经营范围如下:

（一）办理成员机构汇兑业务的资金清算；

（二）办理成员机构银行汇票业务的资金清算；

（三）办理成员机构个人账户通存通兑业务的资金清算；

（四）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其他业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不得向社会公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变相融资。

**第四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确保业务正常开展:

（一）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的成员以及人事、财务、稽核和技术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任职资格。

（二）制定运行管理规则和操作实施细则，并切实执行。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确保成员机构的清算资金安全。

（四）建立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和任期戒勉谈话、汇报制度。

（五）建设和运行专门的业务系统，有效开展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业务。

（六）制定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防止支付指令以及有关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截取、篡改，确保清算业务的连续性和安全性。

（七）建立系统应急处置机制和灾难恢复机制，具有完备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建立重要数据多重备份机制。（八）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九）每年应及时开展必要的系统风险分析及评估。

（十）其他必要的管理措施。

**第五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一）变更单位名称；

（二）修改公司章程；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组织形式；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调整；

（七）变更持有股权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八）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七）项涉及农村信用联社、农村商业银行等股东的，股东需事先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第六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及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一）变更营业场所；

（二）制定和修改发展规划；

（三）制定和修改清算资金相关管理制度；

（四）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预案、灾难备份方案；

（五）制定和修改运行管理办法；

（六）制定和修改系统建设、改造和升级计划；

（七）制定和修改系统停、启运方案；

（八）制定和修改系统应急演练方案；

（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定期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下列事项:

（一）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报送上月相关业务数据、统计信息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二）每季度初的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业务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业务状况表等相关业务报表、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三）每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四）每年4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的情况；

（五）每年4月15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及人事、财务、稽核和技术等重要部门的负责人的考核情况；（六）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下列事项:

（一）系统的建设和重大改造；

（二）系统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三）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重大故障；

（四）成员机构接入、变更、退出情况；

（五）与成员机构或其他机构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

（六）因突发事件，导致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七）应急演练报告；

（八）系统风险分析评估报告；

（九）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事项。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出现本条第（三）项、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应在故障、异常或业务中断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并在故障、异常或业务中断解决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其他事项应当在发生后1周内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要求，及时提供系统运行、系统建设、应急管理、数据统计等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支付清算业务推广及宣传等工作。

**第十一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加强与成员机构之间的配合，建立相应的沟通交流机制，并会同成员机构定期对系统运行效率、稳定性、业务技术风险等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业务管理等有关情况开展全面现场检查或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

**第十三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应当加强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管理，不得将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作为自有资金使用。每月初的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备付金的缴纳、使用及结余等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四条**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违反本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通报；情节特别严重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撤销业务许可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